**关于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等5家机构申请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奖励的公示**

根据《深圳市支持金融业发展若干规定实施细则》（深府〔2009〕6号）、《深圳市支持金融业发展若干规定实施细则补充规定》（深府〔2013〕12号）、《深圳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深财科规〔2011〕2号）的相关规定，经我办联合市财政委初审和复核，拟对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等5家金融机构发放金融发展专项资金补助（见附件），现予公示。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公示项目有异议的，请在公示期内以来电来函的方式反映情况，提供真实姓名及联系方式。公示期为7月17日至7月26日。

联系人：陈亮； 联系电话：82107543

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市民中心C区1079室

深圳市人民政府金融发展服务办公室

2015年7月17日

附件：

深圳市金融发展专项资金拟资助项目发放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公司名称** | **资助类别** | **资助金额** |
| 1 | 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| 管理资产规模追加奖励 | 300万元 |
| 2 | 鹏华资产管理（深圳）有限公司 | 管理资产规模追加奖励 | 300万元 |
| 3 |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| 管理资产规模追加奖励 | 100万元 |
| 4 |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| 管理资产规模追加奖励 | 1000万元 |
| 5 | 中航期货有限公司 | 一次性增资奖励 | 200万元 |